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0-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黄云晴董事因公事请假,委托肖群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洁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提名肖群锋、刘国华、易建军、梁勇军、蒋宏凯、易章元、蔡艳萍、许长龙、张义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艳萍、许长龙、张义超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3)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群锋,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华,男,1964年11月出生,历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贸管及法律事务部经理,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建军,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国资委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2月至今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勇军,男,1973年5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宏凯,男,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厂厂长、公司办公室主任、改制办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党群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党群部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易章元,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现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艳萍,女,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副教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外经贸委会计、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长龙,男,1962年7月出生,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义超,女,1962年9月出生,浙江丝绸工学院(现浙江理工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曾荣获“2017年度中国休闲服饰杰出人物大奖”、“2017年度纺织行业创新人物”、“2018年度中国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大使”称号,2019年荣获“金顶奖”设计师,部分作品被三峡博物馆和中国丝绸博物馆永久收藏。现任杭州玖拾玖度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合集置和(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0-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余命根、谢涛、朱东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命根,男,1967年4月出生,大专,律师、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湖南洞庭芒麻纺织印染厂法律事务室专干,办公室科长、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部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涛,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湖南化工研究院会计,湖南金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科长,TCL集团会计、财务主任,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沙正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东红,男,1972年12月出生,工程师,历任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党群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肖群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勇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宏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章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蔡艳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义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余命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朱东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05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证券事务办

3、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4、传真:0731-85237861

5、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肖群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勇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宏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易章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蔡艳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义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余命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谢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朱东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70期

●委托理财期限:94天、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14,745.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7,099.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176.6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591.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91.21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0.00万元。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19,009.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479.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1,35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5,16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9,011.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1,780.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930.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930.58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	14,000	1.65%或2.85%或3.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70期	19,000	2.98%	124.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70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4天、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5%或3.37%、2.98%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认购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0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70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李建红	2,521,984.56 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 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50,433
净资产	532,52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7,584
净利润	48,994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012,064,181.51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508,587,586.75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503,476,594.76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516,143,043.1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6.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9.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647,876.71	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	59,000	4,775,479.44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5,500	76,500	6,156,668.49	19,00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	35,600	2,928,185.21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3,900	119,900	9,629,071.22	14,000
合计			332,500	299,500	24,137,281.07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1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7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73)。

现就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